

富平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富平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YXZB2025-003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(元)	备注
1	杀虫剂(7.5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)	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	9450	72.00	661500.00	30 克/亩
2	杀菌剂(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)	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	12600	105.00	1323000.00	40 克/亩
3	叶面肥(含氨基酸水溶肥料)	陕西振寰科工贸有限公司	15750	42.00	661500.00	50 克/亩
合 计					2646000.00	
金额大写： 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						



2.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金额： 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：26460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，经招标人验收符合要求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与地点

1.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供货。
2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。
3. 供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保期

质保期不少于 1 年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招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招标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

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投标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（盖章）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授权人：

授权人：

地 址：富平县杜村东街 2 号

地 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

号旺座曲江 L 座 2101 室

开户银行：富平县农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西安市农行明德门支行

账 号：26555101040003910

账 号：26111701040002163

电 话：0913-8203048

电 话：029-85401875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